

111-1 校友劉紫宸先生獎助學金

一、獎助對象：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

(一)清寒：低收、中低收，或實屬清寒有導師證明者。

(二)優秀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

1. 學習努力

2. 品德優異

3. 孝行楷模

二、獎助學金：新臺幣 3,000 元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各類別發給經費仍有賸餘，得勻支。

(一)日校普通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：一、二年級各 4 人，三年級 6 人，合計 14 人。

(二)特教班及補校：6 人。

四、申請書：請自行從校網下載或至教務處索取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111/11/21(一)截止。